

府谷县碛塄、墙头、阴塔、悖牛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区划分技术方案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碛塄、墙头、阴塔、悖牛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案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TP-FG-230322-FW

项目名称：府谷县碛塄、墙头、阴塔、悖牛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22,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碛塄、墙头、阴塔、悖牛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案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22,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22,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城镇水 域治理 服务	府谷县碛塄、墙头、阴塔、 悖牛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区划分技术方案编制项目	1 (项)	详见采 购文件	2,222,700. 00	2,222,700.0 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碛塄、墙头、阴塔、悖牛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案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碛塄、墙头、阴塔、悖牛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案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1年或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供应商须具备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 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1月、2月或3月份至

- 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往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需显示网站名称）；
- 8、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12、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3、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7日至2023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在线上传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8（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投标确认，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无效。

①、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持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1月、2月或3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经办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至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三楼326室）进行确认，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谢绝邮寄）。投标确认时间：2023年03月2

7日至2023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③投标文件递交：网上递交（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另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

④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⑤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0912-3515031、029-88661241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府谷县惠泉路1号

联系方式：18629128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三楼326

联系方式：177622467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工

电话：17762246764

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